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关于同意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1 号），瑞星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86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总额 145,407,600.00 元，扣除承销费 12,94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467,600.00 元，已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的账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3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407,600.00
减：承销费	12,94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32,467,600.00
加：承销费增值税税金	732,452.83

减：置换前期投入中介费用	12,548,151.04
减：上市中介费用	188,679.2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1,578,471.4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687,713.5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加：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568,980.17
其中：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32,415.1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1,263.49
其中：本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1,053.16
募集资金余额	49,984,994.73
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137,875.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及商业银行应

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强支行	100854441626	40,000,000.00	10,550,786.51	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强支行	100314355948	92,467,600.00	23,904,906.82	燃气调压设备生 产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邑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 821		632,346.11	燃气调压设备生 产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邑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 945		4,759,080.18	研发中心项目
合 计		132,467,600.00	39,847,119.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维明大街支行	8111801011601182221	10,137,875.11
合 计			10,137,875.11

注：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的上述银行账户系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前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

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从自有账户支付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工程款，款项先从自有账户划款，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账户；累计支付并到期置换 6,480,385.07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3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止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00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00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	1,100	2024 年 4 月 23	2024 年 5 月 23	保本保最低收	2.62%

有限公司 枣强支行		存 款 (机构 客户)		日	日	益型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枣强 支行	银 行 理 财产品	挂钩型 结构性 存 款 (机构 客户)	900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5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20%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石家 庄维明 大街支 行	银 行 理 财产品	共赢慧 信汇率 挂钩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 02075 期	1,000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保本浮 动 收 益、封 闭式	2.37%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枣强 支行	银 行 理 财产品	挂钩型 结构性 存 款 (机构 客户)	1,100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2.64%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枣强 支行	银 行 理 财产品	挂钩型 结构性 存 款 (机构 客户)	900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20%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银 行 理 财产品	挂钩型 结构性 存 款	1,100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1.20%

司枣强支行		(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900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34 期	1,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1,100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900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	1,000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20%

庄维明 大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711 期					
-------------	--	---------------------	--	--	--	--	--

1、202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划转 5,000 万元购入理财产品，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合计赎回 5,000 万元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为 0 元。

2、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137,875.1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星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瑞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瑞星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0,434,920.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7,71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78,47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否	70,434,920.68	27,710,853.50	56,522,561.47	80.25%	2026 年 1 月 31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	否	50,000,000.00	4,976,860.00	5,055,910.00	10.11%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否	否
合计	—	120,434,920.68	32,687,713.50	61,578,471.4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已规划将“研发中心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和仪器，放置于子公司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久宇”）建造的扩建项目大楼。因施工许可办理进度不及预期、地基处理流程较为复杂及外墙装饰优化工期延长等原因，扩建项目大楼的建造进度有所延后，致使“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较计划出现延迟。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扩建项目大楼、部分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管理系统的建设等；该项目尚未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套仓储及办公设备等。因基建工程办理施工许可办理进度不及预期、基建工程地基处理流程较为复杂及外墙装饰优化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扩建项目大楼、生产厂房的建造进度有所延后，导致后续的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试运行等环节延后。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
--	--

	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从自有账户支付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工程款，款项先从自有账户划款，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账户；累计支付并到期置换 6,480,385.07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1、2023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3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止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10,000,000.00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1、202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划转 5,000 万元购入理财产品，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合计赎回 5,000 万元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为 0 元。 2、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137,875.11 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0,137,875.11 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